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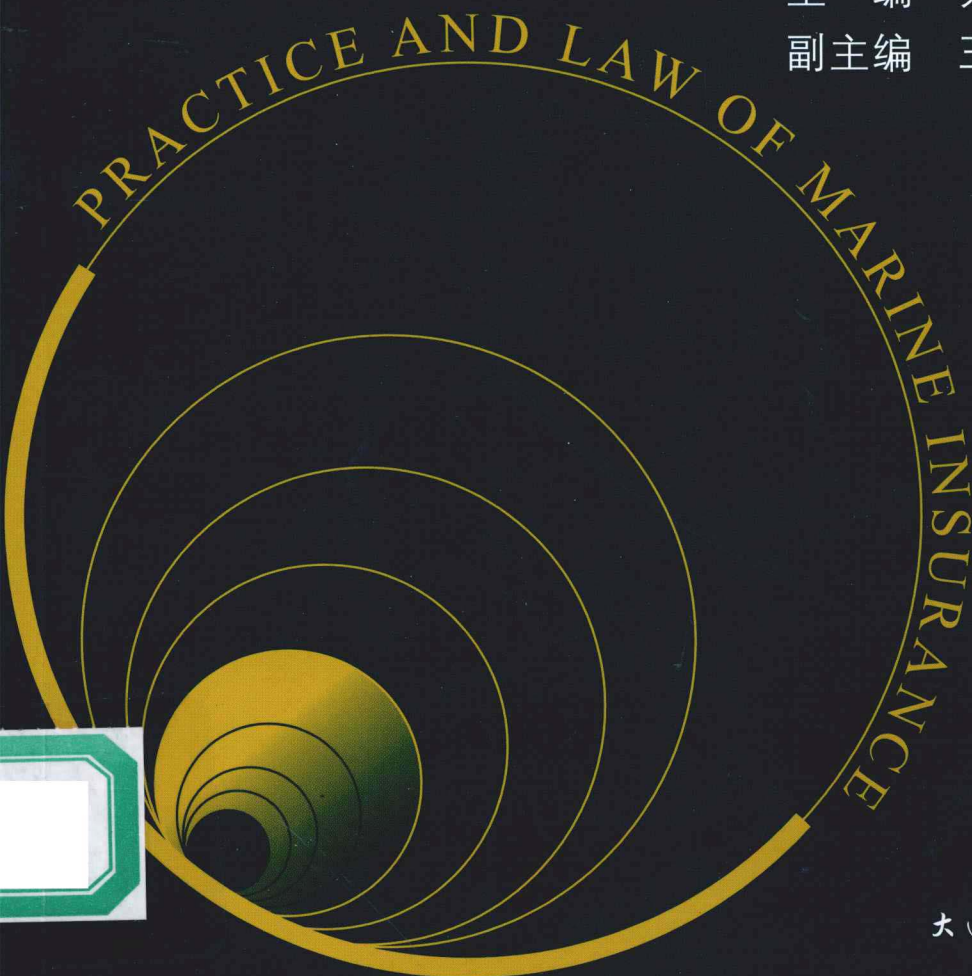
海上保险

实务与法律

(第二版)

主 编 苏同江 王春玲
副主编 王海蛟 高 伟

PRACTICE AND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苏同江 王春玲 2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实务与法律 / 苏同江, 王春玲主编. —2 版.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32-2747-1

I. ①海… II. ①苏… ②王… III. ①海上运输保险—高等学校—教材②海上运输保险—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3②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4606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2.75

字数: 315 千 印数: 1 ~ 1500 册

责任编辑: 王桂云 版式设计: 王桂云

封面设计: 王艳 责任校对: 阮琳涵

ISBN 978-7-5632-2747-1 定价: 29.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教学需要,为国际航运管理和现代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学习海上保险编写的一本专业性教材。主要内容包括海上保险基本知识、海上保险合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海上船舶保险、海运责任保险、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以及水陆空邮包运输货物保险。全书较系统地、全面地论述海上保险制度、海上保险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保险案例。为便利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每章都有一定类型的习题,并附有参考答案。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教学需要,为国际航运管理和现代物流管理专业以及相关专业学习海上保险编写的一本专业性教材。作者是在参阅大量国内外有关海上保险的著作、文章和案例,结合多年海上保险教学经验,经过悉心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新、理论联系实际,能满足已经开设并学过国际贸易、海运集装箱运输、租船运输、海商法等知识,但缺乏保险知识的高等院校的学生学习海上保险的需要。

自从本教材 2005 年首次正式出版发行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偏爱,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期间,我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 2009 年 9 月 1 日颁布实施,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了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国际商会于 2007 年相继出台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60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我国各大保险公司推出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条款和物流责任保险条款等等,致使教材的部分内容明显落伍,不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为此,作者对教材的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的最新规定。

在体系安排上,分为七大部分内容,即海上保险基本知识、海上保险合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海上船舶保险、海运责任保险、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以及水陆空邮包运输货物保险。全书较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了海上保险制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保险案例。为便于学员掌握所学知识,每章都有一定类型的习题,并附有参考答案。

本书可以作为全国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海上保险的专业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货代、外贸、物流等企业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本书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物流与航运管理系苏同江教授和物流与管理系副主任王春玲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王海蛟、青岛远洋运输公司孟祥伟、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物流与航运管理系高伟、于晓丹、吴书爱、李莉莉等老师。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错误和不足之处,有些观点也属作者个人看法,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4 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学需要,为国际航运管理和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学习海上保险编制的一本专业性教材。作者是在参阅大量国内外有关海上保险的著作、文章和案例,总结多年海上保险教学经验,经过悉心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新、理论联系实际。特别适合已经开设并学过国际贸易、海运集装箱运输、租船运输、海商法等知识,但缺乏保险知识的高职高专的学员学习海上保险的需要。

在体系安排上,分为六大部分内容,即海上保险基本知识、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海上船舶保险、海运责任保险、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以及水陆空邮包货物运输保险。全书较系统地、全面地论述海上保险制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为便利学员掌握所学知识,每章都有一定类型的习题,并附有参考答案。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海上保险的专业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货代、外贸、物流等企业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管理系海商法副教授苏同江任主编,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王海蛟主任任副主编,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管理系副主任孙勇志任主审。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苏同江编写第一、二、三、四、五章;王海蛟编写第六、七、八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错误和不足之处,有些观点也属作者个人看法,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上保险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保险基本理论知识	(1)
第二节 海上保险	(8)
第三节 海上保险活动当事人与关系人	(13)
练习题	(18)
第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19)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知识	(1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适用原则	(30)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终止	(40)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表现形式和法律适用	(43)
练习题	(47)
第三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52)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5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对货物保险的有关规定	(57)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63)
第四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77)
第五节 英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1)
练习题	(94)
第四章 海上船舶保险	(96)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远洋船舶保险条款	(98)
第三节 我国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109)
第四节 英国协会船舶保险条款	(117)
练习题	(124)
第五章 海运责任保险	(126)
第一节 海运责任保险概述	(126)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	(130)
第三节 船东保赔保险	(134)
第四节 物流责任保险	(139)
练习题	(142)
第六章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44)
第一节 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概述	(144)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损失核算	(148)
第三节 船舶保险损失核算	(149)
练习题	(152)

第七章 水陆空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53)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53)
第二节 水路运输货物保险	(155)
第三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58)
第四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60)
第五节 邮包运输保险	(162)
练习题	(165)
附录一 海上保险案例讨论参考答案	(167)
附录二 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17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176)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182)
附录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2009 版)	(187)
附录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保险条款(2009 版)	(190)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海上保险基本知识

【学习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海上保险的历史发展,熟悉风险的特征和分类,掌握保险及海上保险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海上保险活动当事人和关系人。

【主要内容】本章共有三节内容,主要介绍保险及海上保险的相关概念、海上保险的历史发展、特征、分类、海上保险活动当事人和关系人等基本知识。

【知识要点】风险、保险、海上保险的概念,海上保险的特征,海上保险的分类,保险代理人责任承担。

【知识难点】重复保险的含义、定值保险赔付、保险代理人责任。

第一节 保险基本理论知识

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是财产保险的一种特殊类型,学习海上保险,首先要学习和掌握有关保险的一些基本理论知识。

一、风险

风险(Risks)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保险主要承保风险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损失,无风险,则无保险存在的必要,保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风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的一个重要要件,风险与保险有着密切的关系,研究保险应该从风险入手。

1. 风险的概念

风险又称危险,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客观存在导致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种种风险,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战争、疾病、车祸、火灾、爆炸、意外事故等等,都可能给人类生活和财产带来不同程度的灾难和破坏或者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人类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来防止、转移或减少风险。保险正是源于风险或危险的存在而产生和发展的,是转移风险的一种比较有效的方法。

2. 风险的特征

从保险的角度上来看,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应具有以下特征:

(1) 风险的不确定性

首先,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风险发生与否不确定,风险发生的时间也是不确定的。在海上运输货物和船舶营运的整个过程当中,虽然也都充满着种种自然和人为的风险,例如,恶劣气候可能造成货物受损或者灭失,船舶可能由于船员操作不当发生与其他船舶或码头碰撞事故而导致受损以及产生赔偿责任等,但这些风险是否一定会发生则是不确定的,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是不确定的,发生的原因和导致损失的结果也是不确定的。对于确定的要发生的风险,通常不属于保险的承保范围。

(2) 风险的客观可能性

风险的客观可能性是指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客观的,时时刻刻地存在于人们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的客观存在,使得它的



发生具有可能性,但不一定必然发生。风险必须是可能发生的,不可能发生的风险则无须保险。对于必定要发生的风险,也不属于保险的承保范围。

(3) 风险的可预测性

风险的可预测性是指对风险的不确定性,可以根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加以测算。“大数法则”是概率论中一个重要法则,它揭示了这样一个规律:大量的、在一定条件下重复出现的随机现象将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或稳定性。风险必须是可以测定的,如不能测定,则无法计算保险费。虽然从个别事件上看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风险是否发生,但就总体而言,风险会呈现出非偶然的规律性。例如,我们无法预测某艘船舶出海是否会遭遇风险,从而发生损失,但通过成百上千艘船舶的综合观察和统计,对一定时期内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测算的。只有在能够准确预测风险造成的损失率后,保险体系才能成功运作。

(4) 风险的约定性

保险人并不承保所有的风险,只有属于承保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才予以赔偿。从这个角度来看,风险具有约定性。保险人所负的赔偿责任以约定的保险风险为准。如果风险没有约定,保险人的责任就无法界定,保险人也不可能承保所有的风险。在保险实务中,不论是船舶保险还是货物保险或者其他种类的保险,保险人都在保险合同中规定了对承保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负责任,如我国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也都列明约定的承保风险。即便是英国的协会货物保险(A)条款也把不保的风险作为除外责任予以列明。约定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才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

(5) 风险原因的适法性

风险原因的适法性是指导致风险发生的原因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违背法律、道德的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承担责任。例如,非法走私货物而被没收,造成货物损失的原因是因为存在违法的行为,货物保险人对此不予赔偿。再如,利用保险进行诈骗是海运欺诈的手段之一,对此保险人也是不承担赔偿的。

3. 风险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风险有不同的分类。根据风险产生的后果对象的不同,风险分为人身风险、财产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形态不同,可将风险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根据风险性质不同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政治风险、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1) 人身风险(Personal Risk)

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例如,人会因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而早逝、伤残、丧失工作能力等。

(2) 财产风险(Property Risk)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可能由于火灾、地震、爆炸等造成毁损。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自然灾害遭受灭失。

(3) 责任风险(Liability Risk)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行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合同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雇主对雇员在从事职业范围内的活动中,身体受到伤害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船舶在海上由于船员过失碰撞他船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等。



(4)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国际贸易销售合同中,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都可能因一方不履约而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

(5) 静态风险 (Static Risk)

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正常的情况下,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人们的错误判断和错误行为所导致的风险。例如,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均属静态风险。

(6) 动态风险 (Dynamic Risk)

动态风险是指由社会经济的或政治的变动所导致的风险。例如,通货膨胀、汇率风险、罢工、暴动、消费者偏好改变、国家政策变动等均属于动态风险。静态风险的影响范围有限,往往只会影响到部分财产或个人,而动态风险的影响范围较大,甚至影响全社会。

(7) 纯粹风险 (Pure Risk)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船舶经营人面临船舶在海上的碰撞风险或搁浅风险等,当碰撞或者搁浅事故发生时,他们便会遭受经济利益上的损失。

(8) 投机风险 (Speculative Risk)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商业上的价格投机行为,投资者购买某种商品后,可能会由于商品价格上升而获得收益,也可能由于商品价格下降而蒙受损失,但商品的价格到底是上升还是下降,幅度有多大,这些都是不确定的,因而这类风险就属于投机风险。通常情况下,纯粹风险具有可保性,投机风险不具有可保性。保险公司承保纯粹风险,不承保投机风险。

(9)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指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由于国家的主权行为所引起的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例如,因输入国家发生战争、革命或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造成的损失,或因国家变更对外贸易法令,造成国际贸易合同无法履行而形成的损失等。

(10) 自然风险 (Natural Risk)

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变动,导致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就是自然风险事故。例如,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

(11) 社会风险 (Social Risk)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以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例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12) 经济风险 (Economic Risk)

经济风险是指经济活动中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价格的涨落、利率和汇率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4. 风险防范与管理

由于人类社会存在各种风险,为了降低和转移风险,人们采取各种处理风险的办法。对付



和处理风险的方法主要有积极预防、主动承担、控制和减少、设法转移等措施。保险则是其中一种比较有效、可靠的转移风险的办法。被保险人通过交纳一定的保险费,将风险转移给保险人,由保险人来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所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从风险管理的历史看,最早形成系统理论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风险管理手段就是保险。在风险管理理论形成以前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主要通过保险的方法来管理企业和个人的风险。从20世纪30年代初期风险管理在美国兴起,到20世纪80年代形成全球范围内的国际性风险管理运动,保险一直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并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地位。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更多的是通过承保其他风险管理手段所无法处置的巨大风险,来为社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所以,保险队伍是风险管理的一支主力军。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除了不断探索风险的内在规律,积极组织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之外,保险业还造成了一大批熟悉各类风险发生变化特点的风险管理技术队伍。他们为了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在直接保险业务之外,还从事有效的防灾防损工作,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免遭损失。保险公司还通过自身的经营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宣传,培养国民的风险意识,提高社会的防灾水平。

二、保险

学习保险(Insurance)知识,尤其是学习海上保险知识,首先要学习和掌握的是保险的概念问题。对于保险的概念,角度和分类不同,所给出的定义也是不同的。

1. 保险词义

从保险词义上看,它包含几层含义:一是指稳妥可靠或有把握的意思,如“这样做可不保险”,“天气忽冷忽热,多穿点保险”等;二是指担保或保证的意思,如“我敢保险,这是全国新纪录”,“你依我的话,保险不会出错”等;三是指肯定或一定的意思,如“这件事问他保险知道”,“今天他保险会来”等;四是指机械物件上起安全作用,以防意外的装置,如“这是保险,这是机头,这是栓”等;五是指集中分散的社会资金,用于赔偿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身伤亡而造成的损失的意思,如商业保险、工伤保险、财产保险等。

2. 保险概念

尽管保险一词本身有几层意思,但是在保险学中,保险一词有其特定的内容和深刻的含义。保险是一种金融经济活动,在国家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从金融角度理解保险的含义应当是,保险是将风险转移给一个风险共担组织,通过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风险共担组织承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损失时给予赔偿的一种经济制度。保险基金来源于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保险人通过经营管理保险基金使其升值,增强其偿付能力。同时,当被保险人遭受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时,保险人动用保险基金给予赔偿。

保险活动同时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是基于保险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简单说,保险是一方当事人(即保险人)同意赔偿另一方当事人(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损失的契约性约定。

广义上的保险概念应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互助保险。狭义上的保险概念主要指商业保险。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制定了调整保险关系的保险法。按照我国《保险法》第2条的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



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包括几层含义:一是商业保险行为;二是合同行为;三是权利义务行为;四是经济赔偿或保险给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为条件。我国《保险法》调整的对象是商业保险,不包括社会保险和互助保险。

三、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分类(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是指从不同的标准或角度出发,对保险的类别做出的分类。

1.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国内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国外分为寿险和非寿险。这种分类是按保险对象的不同对保险所做的最基本的分类。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下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业务经营是不尽相同的,有些规定仅适用于财产保险而不适用人身保险,如赔偿原则不适用于人身保险。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Property Insurance)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以有形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信用保险,是以信用风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是信用保险合同的一种。由于在出口贸易合同中,除少量的预付款方式外,大部分采用的是信用证或托收的结算方式,这就使出口方承担着相应的信用风险。因此,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是一种以卖方的收汇风险为标的的一种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是以保险人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保险。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Personal Insurance)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死为保险事故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赔偿疾病所致的损失的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以意外事故给人造成损失为保险对象的保险。

2. 自愿保险、强制保险和互助保险

根据保险实施的形式不同,又可将保险分为强制保险、自愿保险和互助保险。这种分类是按保险实施的形式不同对保险所做的另一种基本的分类。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保险行为适用的法律是不同的,是否参加保险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也是不同的。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不适用于强制保险。

(1)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又称法定保险或社会保险,是指由国家法令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行为,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属于社会保障性质,由国家通过立法,以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强制有关当事人必须加入的某项保险。强制保险的特点是强制性和非盈利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性法律,于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



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Voluntary Insurance)又称商业保险,是指有关当事人是否参与保险,投保何种保险等行为,完全取决于当事人意愿的一种保险。商业保险的概念前面已做阐述,它的特点是非强制性和盈利性。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是适用的范围和约束力不同,法定保险具有强制性和全面性,而自愿保险则是非强制性;二是责任产生的条件不同,强制保险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而自愿保险则是通过双方签订保险合同来确定和体现双方的权利义务的;三是实现的目的不同,强制保险的目的是为了社会保障,是非盈利的,而经营自愿保险的保险机构的目的在于营利,通过赔付金少于所收保险费的差额来获取经营利润;四是保费的来源不同,强制保险的保费为多方,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单位、政府等,而自愿保险的保费来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

(3) 互助保险

互助保险(Mutual Insurance)是指当事人自己组织起来,互相保障风险的一种保险行为。互助保险体现自保互助原则的合作保险,它的特点是非强制性和非盈利性。在海上保险中,最为典型的互助保险形式是船东保赔保险,由船东们自己组织起来成立船东保赔协会,承保海上运输中特定的风险和责任。

3. 原保险、再保险和重复保险

根据承担责任次序不同或者说根据风险转移方式不同,又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和重复保险。

(1) 原保险

原保险(Original Insurance)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损害承担直接原始的赔偿责任的保险。也就是作为非保险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直接向保险人或者通过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向保险人投保而订立的保险合同。一般所说的保险主要指这类保险。

(2) 再保险

再保险(Reinsurance)是指一方保险人将原承保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承担的保险,即对保险人的保险,又称分保。分出保险业务的称为分出保险;接受分保业务的称为分入保险。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再保险是建立在原保险基础上的保险,可以说保险的保险,是对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的一种责任保险。再保险合同和原保险合同是两个相对独立保险合同,参加原保险的被保险人不得享受再保险的利益。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3)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Double Insurance)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条件为保险标的相同、保险利益相同、保险事故相同、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作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根据我国《保险法》第56条的规定,应当将重复



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对于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各保险人在重复保险下的赔偿原则是比例责任,即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 225 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就同一保险事故向几个保险人重复订立合同,而使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向任何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各保险人按照其承保的保险金额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个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未按照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追偿。

四、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基本功能是分散风险和进行经济补偿,另外保险还具有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保险的作用(Function of Insurance)则是保险功能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发挥和表现出来的效应的具体体现,保险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失赔偿的作用

保险最基本、最主要的作用是损失赔偿,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的目的是使被保险人能够最大限度地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经济状态。因此,赔偿损失是保险的最终目的。一旦保险事故发生,给被保险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灭失或损坏,保险人将按合同的规定,给予经济上的赔偿。

例如:2003 年 5 月 31 日,中远散货运输公司所属的“富山海”船在丹麦海域与一外轮发生碰撞后沉没。该船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金额为 2050 万美元,此案为我国船舶保险历史上损失最大的赔案。案件发生后,“人保”财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理赔程序,按照国际惯例委托律师以及代理人积极开展调查工作,分析事故原因。在判定本次事故原因属于保险责任之后,支付了约定的赔偿金。

2. 分散危险的作用

人类社会和赖以生存的自然界客观存在各种风险及危险,保险本身并不能消灭危险,但是通过保险,可以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由保险人承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例如,卫星发射耗资巨大,一旦失败可能会造成巨大损失。卫星发射方可以通过保险的形式将发射失败的风险转给保险人来承担。

3. 积累资金的作用

保险可以积累大量的资金。保险公司可通过收取零星的保险费,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建立起庞大的保险基金。据统计,2005 年全国保费收入 4 927.3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3 697.5 亿元,财产险收入 1 229.9 亿元。共支付赔款 1 129.7 亿元。2006 年全国保费收入 5 641.5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4 132 亿元,财产险收入 1 509.4 亿元。共支付赔款 1 438.46 亿元。2007 年全国保费收入 7 035.75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5 038 亿,财产险收入 1 997.7 亿元,共支付赔款 2 265.2 亿元。2008 年全国保费收入 9 784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7 447.39 亿,财产险收入 2 336.7 亿元,共支付赔款 2 971.17 亿元。2009 年全国保费收入 11 137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8 261 亿,财产险收入 2 875.83 亿元,共支付赔款 3 125.48 亿元。2010 年全国保费收入 14 527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10 632 亿,财产险收入 3 895.64 亿元,共支付赔款 3 200.43 亿元。2011 年全国保费收入 14 339 亿元。其中人身险收入 9 721.43 亿,财产险收入 4 617.82 亿元,共支付赔款 3 929.37 亿元。截至 2011 年底,中国保险业总资产突破 6 万亿元人民币。



4.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作用

保险是对外经济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由于国际贸易涉及国家、地区间的经贸往来,货物往往要经过海洋运输、陆上运输、航空运输等若干环节,因而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也较大,这就使保险成为必需。保险作为对外贸易和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积极作用。我国对外贸易是以出口贸易为核心,向多元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其中市场多元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拓宽贸易市场,除了商品贸易外,对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培植和发展具有优势和特长的服务贸易领域,包括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旅游事业等在内,都要求有保险提供保障。我国经济发展所急需的国外先进技术,其引进也特别需要保险保驾护航。保险不仅为对外经济贸易提供了经济损失补偿保障,有利于对外经济合同和技术交流,同时也可以增加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的外汇收入。

5. 保障社会稳定、人们生活安定的作用

保险通过分散风险及提供经济赔偿,在保障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民个人及其家庭生活安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然而,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常使个人或家庭遭到损害,而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这些不稳定因素会使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遭到破坏。具有未雨绸缪、有备无患作用的保险,通过保障个人及家庭的生活稳定,消除了这些不稳定因素,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帮助人们解决因灾害事故而遇到的经济困难,从而维护了社会生活秩序的安定,保障社会稳定。

第二节 海上保险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海上保险从性质上讲,属于财产保险,并在财产保险中有十分重要和相对独立的地位。海上保险是现代保险的起源,是一切保险的鼻祖。

海上保险是以与海上运输有关的财产(如货物和船舶;利益,如货物预期利润;或有关责任,如碰撞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因此,海上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海上及陆上风险或危险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或利益损失或引起的责任,按照约定的条件和范围给予赔偿的一种特殊的商业保险行为。

早期的海上保险仅承保海上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对于陆上风险是不予承保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海上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开展,都对海上保险提出新的要求,保险业顺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将承保的风险从海上风险扩大到陆上风险。

风险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客观存在导致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海上风险是指在海上运输或海上活动当中存在导致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按照英国《海上保险法》的规定,“海上风险是指因航海或与航海有关的危险,也就是指海难、火灾、战争、海盗、流寇、盗窃、捕获、拘捕、禁制、政府和人民的限制、抛弃、船员不法行为以及类似或者保险单中列明的危险”。

在海上保险中,保险人承保的海上风险是一种特定范围内的风险,它并不包括一切在海上发生的风险,又不局限于航海中所发生的风险。海上风险并不仅指来自海上的风险,也包括来自陆上的风险,它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外来原因。海上保险实务中,保险人一般都在保险合同中以承保责任的形式将承保何种风险列明,并以除外责任的方式将不予承保的风险一



一列明。

二、海上保险的特征

海上保险的特征是指海上保险不同于其他类型的保险所体现的自己独特的特点。由于海上保险是在海上这一特定领域内的保险,鉴于海洋气候条件复杂而且变化不定,保险标的总是处于流动状态,海上保险形成了一些自己独有的特征:

1. 承保风险的综合性

海上保险承保风险的综合性表现在:从性质上看,既有财产和利益上的风险,如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又有责任上的风险,如船舶碰撞责任;从范围上看,既承保海上风险,又承保陆上风险,如被保险货物在运到收货人仓库之前陆上发生的损失也予承保;从风险的种类上看,既有客观风险,如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又有主观风险,如船员故意损害船舶引起的损失。所以说,海上保险承保风险具有综合性。

2. 承保标的的流动性

海上保险主要承保的标的物是船舶和货物,因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的需求,船舶和货物经常处于流动状态,从一个港口到另一个港口,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总是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不像一般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物相对固定。因此,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大于陆上一般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

3. 承保对象的多变性

承保对象的多变性主要指海上货物保险的保险对象变化不定。在国际贸易中,货物在海上运输途中可以通过转让提单频繁易手,货物保险单可以同提单一样转让而无须经保险人的同意。货物受让人通过提单和保险单转让而成为新的货物所有人和被保险人,从而引起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对象不断变化。

4. 保险种类的多样性

因海上承保风险的综合性、承保标的的流动性等特征,决定了海上保险种类的多样性,以满足被保险人不同的保障需求。海上保险的险种和险别不仅数量多,其形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如对货物而言,有一切险、水渍险、平安险、普通附加险、特别附加险、特殊附加险、海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和海上运输散装桐油保险、战争险和罢工险等等。

5. 海上保险的国际性

海上保险保障的对象主要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业务活动,海上保险标的物途经不同的国家和港口,从而涉及许多国际法律关系。海上保险与国际航运和国际贸易一样具有国际性,在处理保险具体业务时,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惯例的影响,应当遵循相应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通用准则。

三、海上保险的分类

海上保险分类的目的在于弄清海上保险在整个保险领域中所处的地位以及海上保险与其他各种保险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便于明确海上保险中各种不同类别的保险内容和责任范围,以加强海上保险的管理、健全和完善海上保险制度和法规、促进海上保险的发展。

1. 按保险标的分类

海上保险按保险标的分类,可以分为船舶保险、货物保险、运费保险、保赔保险等。

(1) 船舶保险(Hull Insurance)

船舶保险是指以各种类型的船舶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船舶保险的标的物是各种类型



的船舶,承保责任范围是船舶的财产损失和有关的利益及船东的责任。我国目前有关船舶保险主要分为四大类,即涉外运输的船舶保险、国内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保险、渔船保险。

(2)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Marine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是指以航行于国际的海轮运输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货物保险的标的是贸易商品或非贸易商品,主要承保货物在运输途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我国目前有关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主要分为三大类,即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条款。各类保险条款又分为不同的险别。

(3) 运费保险 (Freight Insurance)

运费保险是指以船舶营运中的期得或已交的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在海上保险实务中,对于货主而言,其支付的货物运费一般加在货物的价值上一齐投保,无须单独再投保运费保险。对于承运人而言,预付运费是没有风险的,所以仅需对有风险的到付运费进行投保。

(4) 保赔保险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保赔保险是指由船东自己组织起来,彼此之间相互保障,共同分担属于船东承担责任的一种互助性保险。保赔保险的标的主要是船东的责任,主要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的船舶保险责任之外的风险。

2. 按保险价值分类

海上保险按是否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来分类,可以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1) 定值保险 (Valued Insurance)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对保险标的的价值作出约定,并把此约定价值订立在保险合同内的一种保险。船舶保险大都采用定值保险,货物保险习惯上把保险金额视为货物的保险价值。约定的保险价值是确定保险金额的依据,也是保险人赔偿的依据。

定值保险通常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定值保险合同在保险标的出险时,一般不再对保险标的物进行估价,而是直接按照保险合同订立时确定的保险价值以及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与保险金额之比来确定应当赔偿的金额。

(2) 不定值保险 (Unvalued Insurance)

不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对保险标的的价值事先并未约定,只是把保险金额订立在保险合同内的一种保险。发生损失后,如何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根据各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来处理。一般来说,保险人按保险标的发生时的实际价值来确定自己的赔偿责任。如果确定的保险价值高于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赔偿责任。

3. 按保险期限分类

海上保险按保险人承保的保险期限来分类,可以分为航程保险、定期保险和混合保险。

(1) 航程保险 (Voyage Insurance)

航程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一个航次或者以某点至某点为保险责任起讫的一种保险。保险人的承保责任自航程开始时起,至航程结束时终止。海上运输货物保险通常采用航程保险。

(2) 定期保险 (Time Insurance)

定期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具体的期限为保险责任起讫的一种保险。定期保险的具体保险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可以是半年或一年。保险单上都要注明保险期限从某年某月某日零时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24 时止。定期保险一般适用于船舶保险,船舶保险的期限通常